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更一字第2號

原告 宋承霖
柯昱任
邱楨幀
楊成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韻婷、林耿宏、王晨桓、林若蕎、張睿志、林敬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四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被告王韻婷、林耿宏、王晨桓、林若蕎、張睿志、林敬智最新戶籍謄本（非記事省略戶籍謄本），並以書狀陳報其住居所地址，以為書狀繕本之送達。

二、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之聲明未具體明確，縱為勝訴判決，亦無法執行，請以書狀更正：

1.請以附表彙整附件1所示虛擬通貨買賣契約關係（需標明各該購買人、金額、時間），並請統一彙整原告宋承霖、柯昱任、邱楨幀、楊成鈞各自購買之金額（應提出計算公式）。

2.請以附表彙整標明被告王韻婷就附件1所示虛擬通貨買賣契約關係應各自返還原告宋承霖、柯昱任、邱楨幀、楊成鈞各之金額（應提出計算公式）。

3.請以附表彙整標明被告就附件1所示虛擬通貨買賣契約關係應各自連帶返還原告宋承霖、柯昱任、邱楨幀、楊成鈞各之金額（應提出計算公式）。

三、請重新提出內容清晰、堪以辨識、完整無缺漏之附件1所示虛擬通貨買賣契約全部文件影本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四、民事起訴書、補正書及全部書狀之電子檔請一併傳送至電子

郵件信箱：

tpd000000000icial.gov.tw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書狀電子檔請均以「Word文字檔」寄送，勿轉換成PDF檔、純文字檔或壓縮檔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鍾雯芳